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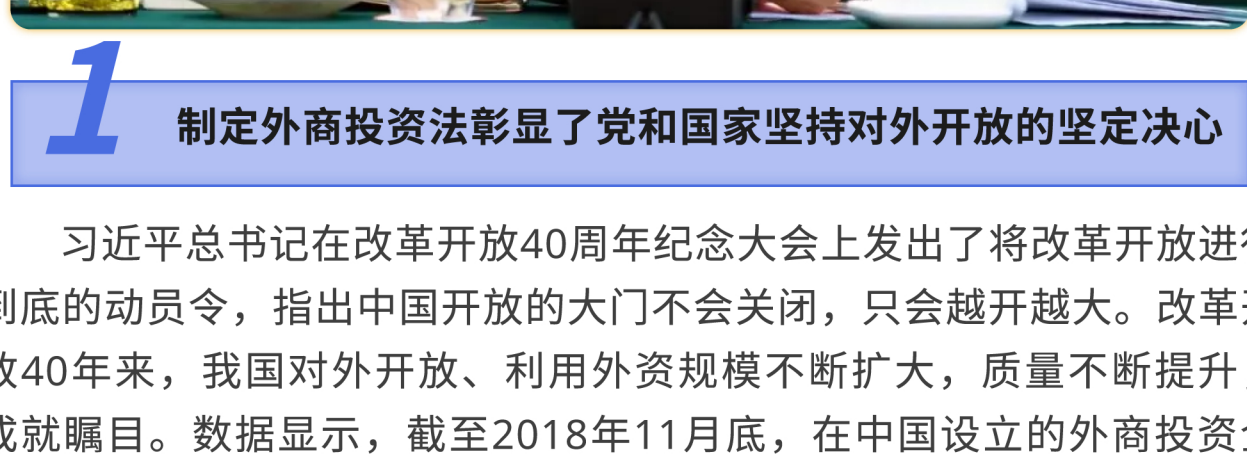
## 编者按

本文系全国人大代表、天健首席合伙人胡少先3月10日在浙江代表团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会议上的发言。



尊敬的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大家好！3月8日下午，2948名全国人大代表听取了王晨副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我个人认为，外商投资法草案的审议和表决是此次人代会的一项工作重点和一个突出亮点。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结合两会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学习和讨论，我就外商投资法草案谈点个人粗浅的认识与体会，并提出建议，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1

## 制定外商投资法彰显了党和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大会上发出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动员令，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成就瞩目。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底，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达95万家（浙江省4万家），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超过2万亿美元，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6年《外资企业法》、1988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先后颁布实施，共同组成了利用外资的三部基本法律。外资三法为利用外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构建了良好的法律环境。邓小平同志当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评价是，“与其说是法，不如说是我们政治意向的声明。”同样地，外商投资法的制定，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的政治宣言，顺乎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交流合作的发展潮流，符合我国推进各方面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向世界宣示了中国始终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支持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



## 2

## 制定外商投资法是我国法治建设与与时俱进的生动实践

最早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总体规定比较原则，全文只有15条，其主要目的在于用法治为改革开放护航开路，用法律提振外商投资信心、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外资三法制定之时，我国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企业组织法律尚是空白，故外资三法都是企业法，主要侧重解决外资准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组织机构与治理机制的相关法律问题。外资三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均已超过30多年，虽然在2000年至2001年进行了整体修订，但在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匹配外商投资市场需求等方面已显不足。从市场经济原则上讲，外商投资企业进入中国以后，其企业组织行为都应该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公司法等企业组织法律加以规定。而外资三法与我国现行的企业组织法存在重复与冲突，比如，有关组织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责、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定，在《公司法》中已有体现；与税收相关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中已有体现；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法》等中已有体现……并且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这与《公司法》有所冲突。因此，在目前我国企业组织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对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的绝大部分问题另行立法规定已无必要。制定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已势在必行。



## 3

## 制定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展现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法律制度是最高层面的营商环境，法治理念就是最好的投资环境。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强调外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措施，完善规定为扩大对外开放积累经验，明确依法征收并及时公平合理补偿，对体现内外资一致原则作出衔接性规定。这些规定都充分展现了我国在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的态度和立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确保外商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的重要保障。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我国位列第46位，比上年提升了32位。但仍与我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不相匹配，还需要不断提升和改善。外商投资法草案将我国一系列外资政策上升为法律，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增强外商对中国投资的信心。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极大地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新形势，目前我国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外资限制性措施大幅减少到48条，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投资空间；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征收及补偿、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的自由转出等规则，符合国际投资通行惯例，既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



顺便一提的是，在2月外商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环节，我本人所提出的在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等……”增加“企业清算所得”的建议得到了吸纳采用。我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点赞！在此，我个人对该草案二审稿提出以下两点修改建议，仅供参考。

一是，第二条最后一款“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建议对部分即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比例进行限定，明确范围，便于管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进行限定，修改为“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其中部分是指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是，第三十三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鉴于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平台系统，为确保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未如实申报信息主体的处罚权。



总之，不论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不论从国内看，还是从国际看，制定外商投资法都是非常必要的。回顾历史，改革启动开放，开放倒逼改革。外商投资企业法不仅是推动我国企业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先驱和示范，而且也直接催生了我国中断20多年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制度的恢复与重建。1983年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的出资证明书、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企业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80年代初，我省最早创设的三家外商投资企业是杭州西湖藤器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眼镜有限公司、温州鹿城鞋业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的审计工作均由天健的前身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展望未来，我坚信随着外商投资法的颁布与实施，神州大地上必将呈现一幅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绚丽多姿的经济画卷；同时，也给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提供更加广阔的专业服务舞台。我热切期盼外商投资法草案能够顺利审议通过！

谢谢！

